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03.09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3 月 09 日

要 旨：本案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是以就相當於利息部分之損害請求，如原罰鍰處分有故意過失，符合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似可適用民法第 213 條規定請求加給利息，惟應依民法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一、本件有關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退回罰鍰是否加計利息部分疑義乙案，依卷附資料本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府訴字第八八〇九四一八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理由貳、加計利息部分所載略以：本件論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科以罰鍰之行政罰鍰處分，於處分經撤銷或無效而無法律上原因，應否加計利息退還時，是否應考量公法上不當得利情形應否加計利息，固尚乏一致之見解，且除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外其他法律尚付闕如。又法務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二六一四一號函釋後段「惟就相當於利息部分之損害，如符合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自得依國家賠償法有關規定請求之。」從而本案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之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是以本案就相當於利息部分之損害請求，如原罰鍰處分有故意過失，符合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似可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加給利息，惟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二、按在公法上，並無金錢債務應由債務人加計利息之一般法律原則存在，因此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始應加計利息（參見陳清秀著，稅法之基本原理，增訂三版，第三九三頁）。本件廢棄物清理法既無應退罰鍰加計利息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加計利息。

三、又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加計利息之規定，只適用於本稅，並不適用於罰鍰。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但書明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業已明定罰鍰及應退罰鍰不得加計利息。

四、倘若因行政救濟而退還之罰鍰應加計利息，則本於不當得利之同一法理，應徵收之罰鍰遲延繳納亦應加計利息，其結果，兩相比較，未必對於人民有利，此所以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但書明定罰鍰及應退罰鍰均不加計利息之由來。

五、再按若罰鍰均應加計利息，本府各機關行政作業負擔，則勢必大量增加無以提高行政效率（按一般罰鍰金額甚低，有無加計利息，影響雙方權益不大，若加計利息，徒增作業困擾），故從行政經濟及可行性觀點而言，似亦以不加計利息為妥。至於訴願決定理由以罰鍰為公權力行使，應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作為罰鍰應加計利息之理由，亦非妥適。蓋其公權力之賦予，係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能而設，倘有違反注意義務，乃涉及有無故意過失，應否負擔國家賠償責任之問題，似不宜與應否加計利息混為一談。

六、貴大隊倘仍有疑義，建請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解釋，以為處理依據。本案涉及層面廣泛

，影響本府作業程序至鉅，建請審慎處理，以不加計利息為妥。但可考量循國賠途徑，如原處分有故意過失，個案准予加計利息處理。